

赤峰富龙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赤峰富龙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龙热力 股票代码：00042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20 号 44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20 号 44 号楼

联系电话：(010) 88701818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2003年12月4日

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

声 明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是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有关规定编写。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经理办公会的授权与批准。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赤峰富龙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赤峰富龙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需在获得国资委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在异议期末对本次转让提出异议后方可进行。

本次拟收购股份中的69,935,700股国有股因富龙集团为富龙热力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而被质押，质押期为2001年12月4日至2014年5月14日。该部分股份的转让尚需征得质押权人同意后方可过户。

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在中国证监会对豁免申请批准后，方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

目 录

一、北京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情况介绍	第 4 页
二、本公司持有富龙热力股份变动情况	第 5 页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 6 页
四、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声明	第 6 页
五、备查文件	第 7 页

一、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情况介绍

(一) 本次股权变动的受让方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科技”或“本公司”), 是经过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 法人代表: 于洋 公司注册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20号44号楼 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工商登记注册号: 1101081421350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101940990

本公司性质: 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 矿业及计算机、有色金属及非金属、医疗器械、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生物标本制作、蔬菜、花卉、果树的种植、淡水养殖、畜禽饲养、生态农业及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普通货物运输; 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主营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兼营物业管理。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 010—88701818 联系人: 冯江玉

本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上级主管部门为北京市海淀区经委。

(二) 本公司之高管的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于洋	总裁	110102470105151	中国	北京
张平	总经理助理	231004660226122	中国	北京
周碧云	总经理助理	110108670802142	中国	北京
张增顺	总经理助理	110101530802401	中国	北京
张良山	总经理助理	110108640922225	中国	北京
于飞	总经理助理	132826490612031	中国	北京

(三) 本公司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二、本公司持有富龙热力股份变动情况

(一) 大地科技与富龙集团于 2003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富龙集团所持有富龙热力的 31,944,883 股国家股（占总股本 12%），有关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刊登在 2003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第十七版。

2003 年 12 月 4 日大地科技再次与富龙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富龙集团所持有的富龙热力 103,820,869 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 39%），通过本次受让，本公司将持有 51%富龙热力的股权，成为富龙热力第一大股东，富龙集团仍将持有富龙热力国家股 25,249,252 股，占总股本的 9.48%，为富龙热力第二大股东。

(二) 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2003年12月4日与富龙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过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为103,820,869股，占富龙热力已发行总股本的39%，转让价格按照富龙热力200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计算（4.14元/股），转让价款为429,818,397.66元，大地科技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支付节奏支付。

本次转让完成前，该部份股权为国家股，转让完成后，所转让股权将变为一般社会法人股。

2.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为2003年12月4日，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无就股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公司，高管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富龙热力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四、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

法人代表：于洋

签署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

五、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 股权转让协议
3. 前六个月持有或买卖股份的证明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

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承诺

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经理办公会同意《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并保证该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理办公会全体成员签名：于洋 张平 张增顺

签署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